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 铜陵市第一中学江北分校食堂经营服务外包招标（标的名称） ，
属于 餐饮业（所属行业） 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池州耘子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池州耘子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七、业绩一览表

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，此表由投标人填写，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，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序号	业绩名称	甲方	乙方	业绩签订时间
1	贵池区池阳街道食堂托管	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池阳街道办事处	池州耘子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	2024 年 6 月 1 日
2	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餐合同	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池州耘子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	2023 年 09 月 09 日
3	2023 年池州九华农商行机关食堂劳务外包合同	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池州耘子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	2023 年 10 月 16 日

主要标的一览表（服务）

此表中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，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，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服务类
名称：铜陵市第一中学江北分校食堂经营服务商招标 服务范围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。 服务要求：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、招标文件的约定、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。 服务时间：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；合同一年一签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，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的，在保持费用维持不变的前提下，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，总服务期最多不超过三年。 服务标准：符合采购文件和采购人标准。